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013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0139.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23号 2007年2月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2006年12月29日，国务院以第482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做好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条例及实施细则的公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地方税制改革取得了新进展，有利于简化税制，构建公平的税收环境；有利于拓宽税基，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有利于强化征管，实现车船税的源泉控管。各级地方财政、地方税务机关要积极行动起来，深入学习和准确把握条例及实施细则的政策精神，主动向地方党政领导汇报，加强组织和领导，对税额调整、税源调查、宣传解释、征收管理等各项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和安排，迅速做好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工作。二、拟定实施办法，合理确定税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地方税务机关要根据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快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的车船税实施办法。在实施办法中，要对条例授权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车辆具体

适用税额、城乡公交车船的减免税、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等问题做出具体规定。车船税实施办法应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地方税务机关在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制定车船税实施办法时，要认真分析本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车辆保有状况，并利用车辆税源数据进行分析 and 测算，在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幅度内，科学合理地确定车辆的适用税额，既要使税额标准能够反映本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又要注意与毗邻地区相互沟通和协调。要根据车船税管理特点和当地的实际情况，按照既方便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又有利于税收管理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征管规定。

三、摸清税源状况，提高管理水平 各级地方财政、地方税务机关要主动与车船管理部门联系，充分利用这些部门掌握的车船信息资料，摸清本地区车船的税源状况。要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掌握新纳入征税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车船、新购置的车船以及个人车船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做好征收管理工作。要建立和完善车船税税源数据库，通过车船税的征收数据与有关管理部门掌握的车船保有量数据的比对分析，进行纳税评估，采取有效措施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夯实车船税的征管基础，切实提高车船税的管理水平。

四、明确扣缴责任，加强辅导和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